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1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民宗字第 1086039545 號令修正發布
第 3、9 點條文；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遴選積極參與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政建設，熱心公益，教化社會，具有貢獻之傑出市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市市民品德操守良好，最近三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推薦參與傑出市民遴選：

- （一）發明或著作，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，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。
- （二）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，經本府採納辦理，有重大具體績效者。
- （三）積極參與推展社會公益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- （四）對國民外交具有重大績效者。
- （五）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堪社會表率者。

三、個人或機關團體推薦傑出市民人選，除有特殊急迫原因外，應於每年八月前，詳細填具推薦表兩份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送本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審查。

民政局得邀集相關單位就受推薦者之資格及具體事蹟辦理初審，出席單位代表過半數票選通過者，再提請遴選委員會就具體事蹟複審；如全體受推薦者均未獲過半數票選通過，得予從缺。

因特殊急迫原因，未及於當年度辦理推薦者，推薦之個人或機關團體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事蹟表，送民政局審核及召開臨時遴選委員會通過後，專案簽報市長核定，不受前二項之限制。

四、傑出市民之遴選，由本府組成傑出市民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辦理。

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；其中召集人一名，由本府秘書長擔任；其餘各委員包括：

- （一）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本府法務局代表一人。

- (四) 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。
- (五) 民政局代表二人。
- (六) 歷屆傑出市民代表三人。
- (七)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。

五、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前項遴選工作，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(一)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，或其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為受推薦者。
- (二)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與受推薦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
- (三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六、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由非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七、經獲選為本市傑出市民者，由市長頒給傑出市民證、證書及紀念章，並享有下列之禮遇：

- (一) 本人事蹟得列入臺北文獻或其他相關刊物。
- (二) 得受邀參加本府舉辦之重大慶典活動、市政建設研討及藝文活動。
- (三) 受領一定儲值金額悠遊卡，其金額標準，由民政局定之。

八、傑出市民證書如有遺失，得由領受人敘明理由，函請本府補發。但傑出市民紀念章及傑出市民證不予補發。

九、傑出市民須於複審時具有權利能力，曾獲選為本市傑出市民者，不得再重複被推薦；傑出市民如有犯罪經判決確定有罪者，得由民政局提請委員會審議後，送請本府註銷其傑出市民身分。